

刑法總則 準備要領

(高上補習班提供)

由於刑法的理論基礎較為深奧，不易理解，許多考生抱著姑且一試的心態，未能用心建立刑法的基本概念，造成原本可拿高分的科目，卻在考場上挫敗，殊為可惜。須知成功絕非僥倖，失敗亦非偶然，惟有把握正確的方法，用心準備，方能在考場上得心應手，左右逢源。

一、刑總內容簡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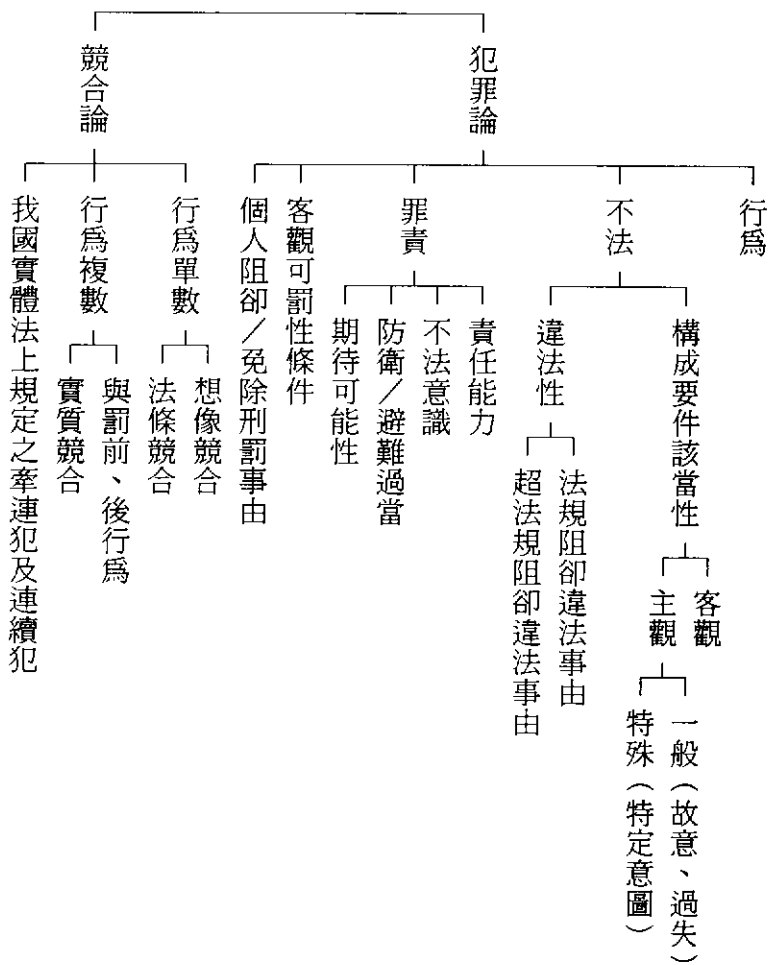
刑法係規定犯罪及法律效果（即刑罰）的法律，刑總即為刑法適用時的一般法則，雖然只有第一百零一條，卻涵蓋了刑法中所有重要的法則及基本概念，再加上學說及實務見解的補充，使得刑法理論龐雜，學說爭鳴，被認為是學習法律時最困難的科目之一，故在考試準備上，若能建立完整的體系，將是致勝關鍵。

(一) 實體法上之體系：

章次	章名／條次	性	質	及	內	容
一	法例 § 1 § 10					罪刑法定主義之確立、刑法的效力，以及總則適用等概括性、定義性規定。

二十～五	四	三	二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刑罰論</p>	<p>§ 共犯 28 § 31</p>	<p>§ 未遂犯 25 § 27</p>	<p>§ 刑事責任 12 § 24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刑 § 32 ~ § 46。 • 累犯 § 47 ~ § 49。 • 數罪併罰 § 50 ~ § 56。 • 刑之酌科及加減 § 57 ~ § 73。 • 緩刑 § 74 ~ § 76。 • 假釋 § 77 ~ § 79 之 1。 • 時效 § 80 ~ § 85。 • 保安處分 § 86 ~ § 99。 	<p>共犯的類型及其處罰。</p>	<p>未遂犯之要件及類型之規定。</p>	<p>規定犯罪構成的共通要件，例如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主觀要件 「故意 過失 • 不作爲犯。 • 責任能力。 • 阻卻違法事由。

(二) 學說上之體系



二、出題重點

上述兩種體系架構即完全涵蓋出題範圍，惟刑法學說爭議紛雜，在架構體系工作時，須將各家學說，不同觀點再加以補足，始能應付主張不同學說之出題教授題目。

三、歷屆考題題型分析

(一)基本意義及要件分析題：例如緊急避難之成立要件（80年高考刑概）；故意不純正不作爲犯之成立要件（80年升等刑概）；間接正犯之特性（81年高考刑概）；何謂準中止犯（85年高考刑法）；未遂犯之成立要件爲何？結果加重犯有無未遂犯（86年普檢刑概）；關於「著手實行」有何不同學說（87年高考法制人員）；假釋之要件及效力（88警升）；因果關係意義及判斷等（89基特）。

(二)基本概念比較題：例如牽連犯與連續犯之不同（80年升等刑法）；未必故意與有認識過失區別之界限（81年普考刑概）；結果加重犯與結合犯、數罪併罰及犯意變更，此四者之區別（85年基三刑法）。

(三)名詞解釋題：例如「重傷」、「教唆犯」、「從刑」（74年普考刑概）；「赦免」、「危險犯」、「心神喪失」、「空白刑法」（74年基乙刑概、88調查局）；連續教唆、教唆連續（85年普檢刑概）；不純正不作爲犯（88警升）。

(四)實務見解分析題：針對熱門實務見解而出的試題，例如「同一罪名」的意義及其成立之實例

